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1) 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yochem.com)。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玫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主席)

史建敏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從才先生

樂宜仁先生

魯藝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敬啟者：

(1) 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a)重選退任董事；(b)更新現有發行授權；(c)更新現有購回授權；及(d)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加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為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列董事(史建敏先生、張偉華先生及魯藝女士)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均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以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項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可配發的新股份數目為1,205,608,519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以更新現有購回授權。此外，亦將提呈第7項決議案，僅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後擴大建議發行授權，惟該擴大額相當於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對於新提出的一般授權建議，董事擬表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yochem.com)。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大會表決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以下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發行授權；(iii)建議購回授權；及(iv)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是否投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授權。

(b)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用作購回的所有資金必須為可作此用途的合法撥款。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交收辦法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或在若干情況下以股本支付。任何須於購回股份時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支付，或以購回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在若干情況下以股本支付。倘付款以股本支付，則本公司必須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支付其負債。

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c)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

(d)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若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購回股份。倘若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低於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事宜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情況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28,042,5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02,804,259股股份，購回期限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4. 證券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099	0.061
四月	0.082	0.062
五月	0.087	0.067
六月	0.085	0.072
七月	0.082	0.062
八月	0.066	0.055
九月	0.060	0.035
十月	0.064	0.042
十一月	0.055	0.039
十二月	0.049	0.03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90	0.035
二月	0.044	0.032
三月	0.048	0.02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3	0.029

5. 總結

根據董事所知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通過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收購。

在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董事現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建議將予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列載如下：

史建敏

執行董事

史建敏先生(「史先生」)，5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史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管理經驗。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頒發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一年秋季就讀廈門大學EMBA工商班。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常州廣化支行行長及中國工商銀行常州分行電子銀行部門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史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史先生一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蔚藍光伏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史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持有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外，史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史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彼提供服務支付薪資480,000港元。史建敏先生亦有權取得酌情花紅(佔股東應佔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約3%，且不得超過3%)，於二零二四年未向史先生支付花紅。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

張偉華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張先生」)，6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張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任常州康美化工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起任職江蘇康泰生物醫學技術有限公司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起任江蘇康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為金壇市人大代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張先生透過間接擁有China Mas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本公司500,000,000股個人權益，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就彼之服務支付董事酬金，張先生同意於公司錄得盈利前不收取任何酬金。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

魯藝**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藝女士(「魯女士」)，40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化學化工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魯女士在中國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資助下攻讀美國斯克里普斯研究所(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之博士課程。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南京大學化學化工學院理學博士學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魯女士於南京大學化學化工學院任職副教授。於二零二零年，魯女士獲委任為南京大學化學化工學院教授。彼現為南京大學教授和博士生導師。魯女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在《美國化學會誌》(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德國應用化學國際版》(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及其他學術期刊發表超過20篇文章。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魯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魯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魯女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倘獲重選連任，魯女士將以兩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職務、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2. 考慮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
3. 考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或須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末或其後根據上文(a)分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相加的總額：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待下文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按當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或須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居於法例禁止進行有關售股建議地區的股東)及(如適用)可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所作出的售股建議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6. 「動議：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證券；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7. 「動議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證券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鍾天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凡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就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擬表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現正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綜合)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會進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及投票權，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yochem.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